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杨勇先生、李赫先生、卢宏广先生、石秀杰女士的个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二、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石秀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李赫先生、卢宏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哲

刘海清

孟庆林

芮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